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有關提供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7 日內容有關提供擔保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授予武漢長凱的信託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C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C，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C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信託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深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貸方 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先前公告所述的承諾書分別向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以及貸方 B 就武漢長凱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現再由本公司根據承諾書 C 向貸方 C 就武漢長凱(即屬同一債務人)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承諾書及承諾書 C 項下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而由於該等交易所涉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授予武漢長凱的信託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C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C，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C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信託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

信託貸款協議及承諾書 C 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借方：	武漢長凱
貸方：	貸方 C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	以貸方 C 為受益人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C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信託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連同利息及違反相關信託貸款融資的損害賠償及強制執行開支（全部均屬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
年期：	武漢長凱履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屆滿之日起 3 年
履行承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貸款融資：	信託貸款融資達人民幣 900,000,000 元乃由貸方 C 授予武漢長凱，按相當於當時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85%（將每年調整）計息
信託貸款之目的：	信託貸款須用作項目二期的開發及建設的資金
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的條文提前還款

信託貸款協議的抵押：

就償還信託貸款給予貸方 C 的抵押包括武漢長凱就其於項目二期地上在建工程的擁有權作出的抵押及其持有人於武漢長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全數償還委託貸款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就武漢長凱 100% 股權作出的質押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項目二期對開發和建設資金的需求，武漢長凱與貸方 C 簽訂信託貸款協議以取得信託貸款融資。除武漢長凱須抵押其於項目二期地上在建工程的擁有權及其持有人於武漢長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全數償還委託貸款後三十個工作日內質押武漢長凱 100% 股權外，本公司亦需簽立承諾書 C 以擔保武漢長凱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董事相信，承諾書 C 的條款均按公平基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承諾書 C 之條款訂立相關承諾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承諾書分別向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以及貸方 B 提供的擔保，以及本公司根據承諾書 C 向貸方 C 提供的擔保乃擔保同一債務人（即武漢長凱）的還款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

經擔保委託貸款及貸款或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本公司根據承諾書 C 擔保的金額總和，相當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承諾書 C 提供擔保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貸方 C 的資料

貸方 C 為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信託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武漢長凱的資料

武漢長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雅居樂及中盈長江分別擁有 50% 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及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具實力的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酒店營運、物業投資、環保及建設等多個領域。

釋義

「貸方 C」	指	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融資的貸方，其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信託貸款」	指	貸方 C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授出的信託貸款融資達人民幣 900,000,000 元
「未償還貸款結餘」	指	武漢長凱於本公告日期於委託貸款及貸款項下欠結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20,000,000 元
「項目」		投資開發及建設該土地上的雅居樂國際花園
「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及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以不時為中國金融機構提供基準貸款利率
「信託貸款協議」	指	武漢長凱（作為借方）與貸方 C（作為貸方）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就本金額達人民幣 900,000,000 元的信託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

「承諾書 C」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C 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9 日，以擔保武漢長凱在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